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王继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5-064号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894,5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的公司副董事长王继丽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继丽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王继丽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继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8日	49.79元/股	72.30	0.07%
合计		——	——	72.30	0.07%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个人增持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价格区间：减持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03元/股。

（四）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继丽	合计持有股份	289.45	0.2827%	217.15	0.2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6	0.0707%	0.06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09	0.2120%	217.09	0.21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王继丽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王继丽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继丽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王继丽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在自股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30,630,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日—2025年09月18日	15.235	6,000,000	0.9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1,000,000	5.06%	25,000,000	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0	5.06%	25,000,000	4.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07月0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股份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与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8号私募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8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方圆”）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方圆持有公司股份22,487,15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99999%，上海方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8号私募投资基金）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46,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5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方圆的通知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74,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12820%，本次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方圆持有公司股份22,487,15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方圆-东方28号私募投资基金）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三层U区3010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上海方圆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74,000股，减持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12820%，持股比例由6.12819%减少至4.99999%。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5,074,000	1.12820
合 计	5,074,000	1.12820
注：上述变动比例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561,151	6.12819	22,487,151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61,151	6.12819	22,487,151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持有公司股份27,561,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13%）的股东上海方圆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46,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50%）。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上海方圆出具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方圆）》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方圆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上海方圆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上海方圆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方圆）》。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543,0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55.56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116,17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8,883,783.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10629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报告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5,068.10万元（其中：现金管理收益532.39万元，账户利息收入84.66万元，账户手续费支出0.02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5,068.10万元，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0.00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置换及使用资金净额14,364.94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净额14,364.94万元，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净额0.00万元）。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有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根据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范围，该等产品将于2025年10月到期，本金和收益将在到期后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对现阶段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内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4日~2026年4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4.7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03.6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实际回购金额	25,020.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05元/股~50.62元/股

注：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71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7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6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2025年9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036,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回购最高价格50.6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7.05元/股，回购均价49.6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5,020.0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期间（2025年4月24日-2025年9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李刚先生于2025年4月29日自愿增持公司股份500股，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期间变动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后（公告日）	
	股份数（股）	比例（%）	转增（股）	回购注销（股）	限售解除流通（股）	股份性质变更（股）	回购账户非交易过户股份至股权激励计划（股）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5,697,253	0.44	2,278,901	-434,729	-3,825,251	4,143,300	0	0	0	7,859,474	0.43
无限售股份	1,286,461,637	99.56	514,584,626	0	3,825,251	-4,143,300	0	0	5,036,025	1,800,728,214	99.5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3	0.00	0	0	0	-4,143,300	-828,908	0	5,036,025	63,890	0.00
股份总数	1,292,158,890	100.00	516,863,527	-434,729	0	0	0	5,036,025		1,808,587,688	100.00

注：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已用于本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详见下文“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四、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B887342216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63,817股，公司B883796594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7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63,890股。

公司本次使用B887342216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5,036,025股，其中4,143,300股已用于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中828,908股已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剩余63,890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B887342216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63,817股，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3年内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此外，公司B883796594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73股。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253,789,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0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0,525,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0人，代表股份3,264,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0人，代表股份3,264,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0人，代表股份3,264,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82,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3%；反对9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7%；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55%；反对9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66%；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391,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1%；反对2,312,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1%；弃权85,8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11%；反对2,312,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386%；弃权85,8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0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390,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8%；反对2,310,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2%；弃权88,8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5,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75%；反对2,310,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703%；弃权88,8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38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6%；反对2,311,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弃权88,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22%；反对2,311,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101%；弃权88,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调整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木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刘木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木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刘木林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木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572股，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木林先生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刘木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木林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刘木林先生简历

刘木林先生：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电子信息技术专业本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至2009年，历任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研发室副主任、研发室主任等职务。自2009年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基站天线研发部副总监、基站天线研发部总监；2020年1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木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572股，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